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涂霽容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時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太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柏翔

被　　告　匠人本紀永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均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㈠先位聲明部分：1.被告太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太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應提撥25,277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系爭專戶）。

㈡備位聲明部分：1.被告匠人本紀永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8,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匠人本紀永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撥25,277元至系爭專戶。

㈢原告就先備位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均為83,937元（含獎金36,050元、員工旅遊補助7,350元、考核獎金15,260元、補提撥25,277元至系爭專戶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,93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員工旅遊補助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6,58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2/3＝1,000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